

#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

## 文件

江发改交能〔2017〕103号

---

###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新能源 充换电设施补贴的通知

各市、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加快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修订〈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15〕201号）以及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5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16〕459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我市 2015 年新能源充换电设施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项目为除个人投资建设的自用充电桩（机）以外的满足国家通用性标准要求的充电设施项目，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充电设施必须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，于 2015 年底前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。

(二) 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充电设备、接口、安全等相关标准，主要标准包括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(NB/T33001-2010)、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(NB/T33002-2010)、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通用技术要求 (GB/T 29772-2013)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 (NB/T 33004-2013) 等，以及新出台的相关标准。暂无国标和行标的，可参照地标或国外相关标准。

## 二、补贴标准：

充电设施类型	补贴标准	备注
直流充电桩 (机)	550 元/千瓦	包括无线充电桩(机)。
交流充电桩 (机)	100 元/千瓦	
换电站工位	50 万元/工位	
加氢站	100 万元/站	日加氢能力不少于 200 公斤。

## 三、申报资料

申请报告包括以下材料：

(一) 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(附件 1)；

(二)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换电设施补贴资金清算信息明细表(附件2);

(三) 企业承诺书(附件3);

(四)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(复印件);

(五) 单位银行帐号(复印件);

(六) 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证明资料;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(一) 资金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,向项目所在地的发改部门提出申请。对于同一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的,可直接向市发改局提出申请。

(二) 各市区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资金申报工作,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,填写项目汇总表(见附件4),并汇总相关申报材料(纸质版一式3份,A4纸张装订成册),于2017年3月1日前正式行文报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。

(三) 市发改局组织专项核查工作组(或委托第三方机构)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,对核查通过的,在市发改局网上公示无异议后,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至各市区。

#### 五、其他

(一) 《江门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》等相关附件可上市发改局官网下载;

(二) 各市区发改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,积极组织好专项资金申报、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,为申报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,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。

- 附件：1. 江门市 2015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
2.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换电设施补贴资金清算信息明细表
3. 企业承诺书
4. \_\_\_\_\_区（市）2015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7 年 1 月 25 日

（联系人：市发改局：罗五方 3276621；  
市财政局：彭胜荣 350176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供电局

---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25 日印发

---

主办科室：交通能源科

（共印 3 份）